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226,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226,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179,813	99.9672	46,845	0.032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2	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4	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5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2.06	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70,677	99.7514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17,318	99.9236	是
3.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17,318	99.9236	是
3.03	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01,498	99.91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9,413	93.5498	46,845	6.4502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2	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4	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5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2.06	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77	50.9842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6,918	84.9447	是
3.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6,918	84.9447	是
3.03	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098	82.766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非鹏、张雨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伟先生、江华南先生、王显凯先生、雷强先生、尚忠民先生、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旭冬先生、李志强先生、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江华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旭冬（主任委员）、江华南、李志强

2.提名委员会：陈建春（主任委员）、雷强、李志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强（主任委员）、李伟、李旭冬

4.战略委员会：李伟（主任委员）、田德柱、陈建春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旭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李志强先生外，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强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8月30日止（届时李志强先生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李志强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田德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杜香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曹建伟先生、于毫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龙先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熙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担任职务相符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蕾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张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蔡德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田德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25年1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主任，其中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兼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党支部书记；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中铁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处任职；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铁科翼辰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德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服务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任首钢股份第一线材厂市场组副组长；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铁科翼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生产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建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毫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检验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实验室主任、研发中心-研发技术部部长；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兼检验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6年5月兼任铁科天津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兼任铁科天津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毫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中南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24年12月历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建所轨道工程事业部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25年11月至今兼任铁科翼辰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香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天津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盛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2008年9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成本会计、报表会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历任内审部副部长、部长；其中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兼任铁科腾跃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龙先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熙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美国贝瑞大学公共关系及企业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综合部证券专员，其中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熙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英国雷丁大学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北京世经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公司综合部综合管理员、证券部专员、内审部专员，其中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6股至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二、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428,571	714,286	20,000.00	10,000.00	0.07%-0.14%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2,132,156	0.21%	2,846,442	0.28%	3,560,727	0.35%
总股本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96,15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85,301.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1%。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44%和0.84%。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7号公告。

（2）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8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1、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9、2026-081号公告。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内未用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079、2026-081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总股数比例(%)
1	孙伟杰	194,930,534	19.04
2	王坤晓	133,593,789	13.05
3	刘贞峰	109,810,835	10.7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12,405	7.3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800,800	1.2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33,581	0.81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593,597	0.74
8	吴秀武	6,918,000	0.6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91,302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1,314	0.4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条件股数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12,405	10.94
2	孙伟杰	48,732,634	7.05
3	王坤晓	33,398,447	4.83
4	刘贞峰	27,452,709	3.9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800,800	1.8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33,581	1.21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593,597	1.10
8	吴秀武	6,918,000	1.0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91,302	0.7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1,314	0.73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574,596,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7,733,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186,8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0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6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5%；反对1,6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30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8%；反对2,19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6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6%；反对2,19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3,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46%；反对32,5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8%；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79,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62%；反对32,5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07%；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80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4%；反对2,67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7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7%；反对2,67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